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文輝

中國·重慶，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謝文輝先生、隋軍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及辜校旭女士；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2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长安汽车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安汽车金融 20% 股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长安汽车金融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2 年未经审计集团净资产超过 1%，未达到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联方介绍

长安汽车金融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叶宇昕，注册资本 476,843.100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14 号 27-1、28-1、29-1。主营业务为汽车信贷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长安汽车金融总资产 744.83 亿元，总负债 649.56 亿元，净资产 95.2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4 亿元，净利润 11.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长安汽车金融总资产 717.02 亿元，总负债 615.74 亿元，净资产 101.28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5 亿元，净利润 6.01 亿元。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 四、 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长安汽车金融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